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在其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的专项核查过程及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挂牌公司因解除了相关股权收购协议，共计有 1,600 万投资意向金及相关利息费用需要回收。在主办券商的敦促下，汇森能源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公开承诺“共计 1,600 万元将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之前，协同款项支付之日起至款项归还之日间的利息费用（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一同归还至公司”。

之后挂牌公司已多次披露投资意向金退还时间变更的说明公告，2019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说明公告中，声明上述款项预计将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回收。

2、公司存在对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1,000 万元尚未回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法人为翁婿关系。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挂牌公司至今仍未收回上述两笔还款。

经主办券商多次提醒，挂牌公司已针对 1,600 万投资意向金再次作出了声明，“公司预计上述款项将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归还”。由此导致相关事实与主办券商于 2016 年 9 月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森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挂牌公司承诺的上述款项归还时间不相符。由于尚未归还，上述款项也尚未转至募集资金的专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自 2016 年 10 月 4 日挂牌公司第一次公开承诺 1,600 万款项的归还时间至今，催收期过长，且挂牌公司至今并未计提上述款项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以及款项催收期间的应收利息。

关联方长期占用大额资金对公司经营已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当时约定的利息也尚未收回。

四、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大额资金已对其经营不利影响，而且上述两笔款项的回收风险大，导致挂牌公司大额资金长期周转在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已督促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尽快回收上述款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5 日